

# 地理實地考察教師手冊

## (三) 考察規劃

1. 實地考察的英文名稱「Fieldwork」一詞，含有在「戶外工作」的意思。故此教師在開始規劃考察時，應首先回答以下四條問題：
  - 「為甚麼做？」(考察的目的)
  - 「做些甚麼？」(考察的內容)
  - 「懂不懂得怎樣做？」(學生的知識及能力水平)
  - 「在哪裏做？」(考察的選址)
2. 實地考察其中一個最令教師沮喪的結果，就是縱然教師已付出大量的心力來安排考察，學生在完成考察工作後還是一面茫然，好像甚麼也沒有學懂似的。究其原因，很多時都是因為在設計考察時沒有首先小心考慮考察的目的，令整個戶外學習失去了重心；在考察中需要學生完成的學習活動不是過於片斷零碎，便是學習進程（learning progression）的次序錯調；更甚者是前後矛盾，令學生無所適從，更遑論把從個別活動所學到的知識加以整合組織，變成一幅完整的知識構圖。這是為甚麼要先問「為甚麼做？」的原因。
3. 除了需要顧及整個考察的目的外，教師亦必須能清楚指出個別考察活動的學習目標。現時常見的中學考察活動，大多是技能為本，要求學生進行系統觀察、量度、問卷調查、統計、圖表分析等量化考察的工作。這本無不妥，然而教師須留意課程及公開考試皆要求學生掌握如何進行地理探究，故此考察活動實不宜只注重技能培訓，甚至淪為「為量度而量度」，獲取數據後便沒有再進一步的發展。教師應注意在考察中進行量度及蒐集數據，目的是讓學生透過對數據的分析，加深對考察問題的了解，方便作進一步的探究。故此在設定一些量度和蒐集數據活動時，應同時附以一些要求學生利用所得數據來進行分析研究的活動，方為上策。這是為甚麼要先問「做些甚麼？」的原因。
4. 教師在規劃考察時，會經常忘卻自己是接受了多年學術及專業培訓、經驗豐富的地理人，而學生卻只是地理知識及考察經驗淺薄的十二至十六歲青少年。教師在考察地點能看到的，學生大多會看不到。故此在決定考察地點及設計考察活動時，必須小心考慮可以怎樣令學生「看得到」。同樣道理，在安排考察工作或審視學生自行建議的考察活動時，務須留心所設計的工作是否學生能獨力完成，以免「眼高手低」，

結果「一事無成」。這是為甚麼要先問「懂不懂得怎樣做？」的原因。

5. 再者，為了避免上文第 2 段所指出的問題發生，教師應為每一次的實地考察加入考察前準備活動（pre-trip preparatory activities）和考察後解說活動（post-trip debriefing activities）。前者的作用是讓學生對考察題目及考察地點有基本的認識，在進行戶外學習前掌握有關的地理知識和概念，在考察時便不會因為一無所知而一事無成；後者則旨在幫助學生整合從考察中獲取的知識和資料，讓學生清楚了解學到了甚麼，方便學生進行下一步的學習和探究。
6. 由於發展一個合適的考察地點需要大量的時間和功夫，故此如何令考察地點可以持續地供不同學年的學生使用，是一個令教師十分頭痛的問題。香港一些合適用作地理實地考察的地點，特別是適合作自然地理實地考察之用的，很多時都只能提供少數適合進行考察探究的題目，就算只是給一班四十名同學分八組進行考察，都很難避免研究題目過於類近而令考察報告千篇一律。
7. 要解決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入手。其一是在選取考察地點時，先考慮該地點是否能提供不同類別（請注意：不是數量）的研究課題。以大嶼山東涌河為例，單從名稱來看，這很自然是研究河流及流水作用的考察地點。然而在河流下游仍存在數個傳統村落和農耕活動，離此不遠便是東涌新市鎮和香港國際機場。故此只要把考察範圍稍為增大，便可讓學生研究有關農業形態和發展、城市蠶食及土地利用的轉變、東涌河及其鄰近地區的環境評估和香港新市鎮的土地利用、交通、居住等不同的考察課題。
8. 另外一個做法是不首先選擇考察地點而先考慮課題的可轉移性（transferability）。以九龍塘某中學為例，地理教師以「可達度愈高，工廠大廈被重建成為商業大廈的機會愈大」為題，要求學生以觀塘地鐵站為起點，朝不同方向的街道進行土地利用勘察、觀察記錄及採訪，以驗證考察問題所含的假設是否成立。這條考察題目的優點是可轉移性強，不單可用於其他設有地鐵站的工業區，亦可轉化為研究火車站或巴士總站所帶來的土地利用變化，甚或轉為研究可達度與內城舊區重建的關係，林林總總，千變萬化。
9. 最後須要一提的是個人的力量是有限，能夠集思廣益才能設定更多優秀的考察課題和考察地點。教師應嘗試透過參與不同的活動，例如研討會、工作坊及其他教師培訓活動或敘會，多與其他同工溝通及組織起來，才能搜集更多更好的實地考察課題和地點。

10. 教師在規劃實地考察時，除了要考慮課程及學生學習的需要外，還須要處理一系列繁瑣的行政及文書工作。為了避免掛一漏萬，下列的問題將有助教師順利規劃考察活動。

<p><u>整體規劃</u></p>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組織是次考察的目的是甚麼？</li> <li>2. 考察地點在哪裡？</li> <li>3. 有哪些學生參加？人數多少？</li> <li>4. 考察需時多久？</li> <li>5. 考察後還有哪些跟進工作？</li> </ol>
<p><u>學習設計</u></p>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6. 考察的學習目標是甚麼？包括哪些知識、技能和價值觀？（請注意三者比重的平衡）</li> <li>7. 考察與學生現時的課堂學習/現正修讀的課程有何關係？</li> <li>8. 設計了哪些準備活動讓學生掌握考察所須的背景資料及知識？</li> <li>9. 考察中學生的學習進程（progression of learning）會是怎樣（例如從簡單觀察發展至利用所得數據提出解難方案）？考察活動如何配合？</li> <li>10. 學生如何運用考察所得數據？考察活動及考察後跟進活動如何配合？</li> <li>11. 有否設計考察後解說活動（post-trip debriefing activity）幫助學生整合考察所得，讓他們知道應該學到了甚麼？</li> <li>12. 學生從考察中可以學到甚麼？如何評估學生考察的學習成果？</li> </ol>
<p><u>行政安排</u></p>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3. 有沒有參考教育局有關的指引？是次考察是否符合要求？（詳見《行政篇》第1點）</li> <li>14. 學校對戶外考察有何政策？是次考察是否符合要求？</li> <li>15. 風險評估做妥了沒有？有沒有後備及應變計劃？（詳見《行政篇》第2點）</li> </ol>

16. 學生其他科目的上課時間如何安排？（詳見《行政篇》第3點）
17. 考察所需費用如何支付？可以申請哪些津貼？學生是否需要負擔部份費用？（詳見《行政篇》第4點）
18. 考察所需人手如何安排？
19. 家長信準備了沒有？信中是否包括：
  - 考察目的
  - 考察地點及簡單路線
  - 所需費用
  - 學生自備物件清單（例如：午餐、食水、雨具等）
  - 集合及解散地點和時間
  - 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考察的回條？
20. 是否已經發信：
  - 知會當地警署
  - 知會當地社區（如有需要），例如：鄉事委員會
  - 申請進入某些地方？（詳見《行政篇》第5點）
21. 考察的交通是否已經安排妥當？還有沒有其他須要預訂的東西（例如：午膳）？
22. 有沒有準備一份考察需知（包括安全指引和所需帶備的物件）給學生？

#### 出發前備忘

23. 所有家長回條是否已收妥？
24. 有否準備一份參加學生姓名及手提電話號碼的表單？是否已清楚個別學生的特別需要（例如：膳食、藥物）？
25. 是否所有學生已知在發生意外時如何聯絡教師？
26. 是否已經和負責司機聯絡上，取得他（們）的車牌號碼和手提電話號碼？是否已和他（們）確認出發集合地點及時間、行車路線、回程集合地點及時間等？